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8.16%股權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48.16%股權)，代價為2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84%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8.1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該交易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進行，並由買方按對買方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由於該協議乃由賣方與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48.16%股權)，代價為29,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 (i)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8.16%股權，原收購成本為18,300澳門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 (i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84%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48.16%股權。

代價

代價29,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或其他借貸支付：

1. 其中11,000,000港元(「初步訂金」)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2.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九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代價餘款將於目標公司達致保證溢利後償付。倘目標公司達致保證溢利，代價餘款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倘二零一九

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低於保證溢利，代價將參考以下公式予以調整（「經調整代價」）：

$$\text{經調整代價} = A \times 2 \times 48.16\%$$

其中：

「A」指二零一九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倘二零一九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負數，A將為零。

為免生疑問，(i)倘達致或超逾保證溢利，將不會上調代價，及(ii)倘經調整代價計算為零，買方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予賣方。

經調整代價（扣除初步訂金後）將於二零一九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獲買方委聘之核數師確認／計算得出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存款至賣方書面指定之賣方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ii)保證溢利；及(iii)多間從事目標集團同類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39至953.9倍。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完成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
- (b) 買方獲賣方經作出一切應盡努力及審慎查詢後確認，其於完成時概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該協議規定之任何保證或與其有所抵觸之事宜或事項；
- (c) 該協議規定之所有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或狀況(財務、貿易、負債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並非在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於該協議日期後公開公佈之法例、規例或政府規則之任何變動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時全面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澳門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以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身份向澳門建築項目提供項目管理以及採購原材料及聘用勞工。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實繳股本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84%及48.16%。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7	(10,324)	6,6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7	(10,324)	6,420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42	98,904	166,761
負債總額	528	109,653*	171,423*
資產／(負債)淨值	714	(10,749)	(4,66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分別20,600,000澳門元及96,919,000澳門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鋁製品；(ii)以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向建築項目供應材料及勞工；及(iii)資金貸款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澳門市場不斷擴展其建築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於澳門參與三份建築合約，於本公告日期之合約總額為797,1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銷售股本將讓本公司全面控制目標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從而令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以便調配資源發展目標公司業務及提高其於澳門建築業務之市場地位。此舉亦有助本集團日後全面享有目標公司之經濟利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將備有更充裕營運及資產，足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84%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8.1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該交易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進行，並由買方按對買方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該協議乃由賣方與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及至少每季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之最新進展、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48.1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
「條件」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買方」	指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48.1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本
「賣方」	指	怡東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